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一期
2009年12月　頁197～242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身分認同與性別越界

——《紅樓夢》中的賈探春新論

歐　麗　娟*

提　　要

賈探春作爲《紅樓夢》「書中與黛玉並列者」，可以從「身分認同」與「性別越界」兩個範疇探討其重要性。在「身分認同」上，本文重新解讀有關探春之重要意象，包括清秋、鳳凰、風箏、梧桐、芭蕉、玉磬等以「高潔」爲共同特徵之自然意象與人文意象所共構傳示，而確立探春之主要人格特質在於「志」。尤其拈出「玉磬」之客觀法理的象徵意義，據此進一步釐清探春與趙姨娘之對立關係的眞正本質，其實並非封建上出身背景的嫡／庶、正／偏的勢利之爭，而是人格心靈上的君子／小人、高貴／卑劣的意志對抗，以及待人處事上的公／私、義／利的不容妥協；而爲了抗拒趙姨娘以利益爲核心、以血緣爲本位思考之母子集團的收編，宗法制度反而弔詭地提供了探春用以保全人格高度的屏障。除了客觀法理之外，透過修辭行爲背後的言語動機的探討，可見探春之陽性特質還以「性別越界」來展現。若就整部小說的宏觀敘事結構以言之，由前半以林黛玉爲女主角到後半以探春爲主線的走向，更呈現出由「情」

本文於98.08.31收稿，98.11.25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向「理」、從「個體」到「群體」的此消彼長，正表現出《紅樓夢》的情／理二元襯補架構。

關鍵詞：《紅樓夢》、賈探春、趙姨娘、身分認同、性別越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lf-identity" and "Gender Crossing": A New Interpretation on Jia Tan-chuen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Ou Li-chu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Jia Tan-chuen, first via her "self-identity" and then through the notion of "gender crossing". By carefully interpreting the major images about Tan-chuen, such as clear autumn (清秋), phoenix (鳳凰), kite (風箏), phoenix tree (梧桐), plantain (芭蕉) jade chime (玉磬) —all sharing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 of noble and virtuous (高潔), I posit that the core personality of Tan-chuen lies in willful aspiration (志). In particular, after clarifying the symbolism of jade chime as objective law/reason, the episodes about the confrontation of Tan-chuen and Aunt Zhao are reinterpreted: This confrontation is not, in essence, one of class politics (noble/vulgar) or blood orthodox (linear descent/concubine), but rather one of wills and mentality (noble/base). This confrontation intensively reveals the masculine law-reason characteristics of Tan-chuen, revealing her, unconscious, crossing-gender aspiration.

keywords: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Jia Tan-chuen, Aunt Zhao, self-identity, gender crossing**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身分認同與性別越界

——《紅樓夢》中的賈探春新論

歐　麗　娟

一、前　　言

《紅樓夢》所展演的人物長卷 (Portrait Gallery) 中，奇人異彩迭出紛呈、各領風騷，令人印象鮮明者不計其數；若從所佔有之敘事份量與所激發之讀者熱度來衡量，則脂硯齋批語中常常相提並論的賈寶玉、林黛玉、薛寶釵三人，[1] 無疑是全書最甚之要角，歷來有關三人的研究也最爲大宗。不過，在人物論要的衆多意見中，卻有西園主人別出心裁地指出：

> 探春者，《紅樓》書中與黛玉並列者也。《紅樓》一書，分情事、合家國而作。以情言，此書黛玉爲重；以事言，此書探春最要。以一家言，此書專爲黛玉；以家喻國言，此書首在探春。何也？……此作書者於賈氏大廈將傾之時，而特書一旁觀歎息之庶孽，以見其徒喚奈何也。吾故曰：探春者，《紅樓》書中與黛玉並列者也。[2]

其中對《紅樓夢》內涵所擘析的情／家與事／國兩個範疇，突破了視之爲愛情小說的習常窠臼，深刻掌握到此書的豐富性與延展度，由此將一般被視爲配角

---

[1] 如甲戌本第 5 回眉批云：寶、黛、釵三人「鼎立」。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1986 年 10 月），頁 114。

[2] 西園主人：〈紅樓夢論辨・探春辨〉，一粟編：《紅樓夢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9 年 10 月），卷 3 ，頁 203-2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賈探春越級拈出，而與書中第一要角之林黛玉抗禮並列，西園主人可謂慧眼獨具。這一點不但否定了由涂瀛首倡、並獲得野鶴之支持的「《紅樓夢》只可言情，不可言法。若言法，則《紅樓夢》可不作矣」[3]之說，後來在漢學家浦安迪 (Andrew H. Plaks) 的論述裏更得到了呼應以及更進一步的闡發，所謂：「紅樓夢中所寫『小我』與『大觀』之不相稱，可以『情』之一字概括之。……自宇宙的大觀視之，大觀園世界裏的『情』僅是片面」，寶黛二人以「自我」求全的角度來看，終難自安於宇宙之大。《紅樓夢》作者再三表明，「若將『自我』的世界誤以爲宇宙整體，那便如十九世紀評注家王希廉所說，乃是管窺蠡測了。」[4]將兩人一古一今的見解相整合，乃得出「情／家（大觀園）／小我／黛玉」←→「事／國（賈府）／理／宇宙大觀／探春」的對照組，而以前者實爲後者所包攝的局部／全體關係來說，則探春之重要性甚至高過於黛玉。是故冥飛等即宣稱：「探春心靈手敏，作者寫來恰是一極有作爲之人，然全書女子皆不及也。」[5]

的確，林黛玉在賈府中雖名爲寄居，實則以兼具孤兒／寵兒之雙重身分，而免除了種種人際關係的糾葛，[6]故得專注於以自我爲中心的個人主義生活，相對說來，其人格內涵便不免單一且狹小；探春則轇轕於家族成員的複雜網絡中，在階級、嫡庶、母女、性別等角色或身分的錯綜交涉之下開展了對情理法的多維辯證，輻射出個人在群體世界與社會範疇裏的種種衝突與掙扎，其人格情態與心理曲折都豐富得多。本文聚焦於「身分認同」與「性別越界」這兩個範疇重加探賾，以發其潛德幽光，抉顯此一人物內涵中更多的層次與更大的延展性。

---

[3] 涂瀛：《紅樓夢問答》、野鶴：《讀紅樓夢箚記》，一粟編：《紅樓夢卷》，卷3，分見頁145、頁287。

[4] （美）浦安迪著，孫康宜譯：〈西遊記、紅樓夢的寓意探討〉，《中外文學》第8卷第2期（1979年7月），頁54-55。

[5] 冥飛等：《古今小說評林》，一粟編：《紅樓夢卷》，卷6，頁639。

[6] 其身爲寵兒以致發揮人事糾葛之擋土牆作用的具體狀況，可參歐麗娟：〈薛寶釵論——對《紅樓夢》人物論述中幾個核心問題的省思〉，《紅樓夢人物立體論》（臺北：里仁書局，2006年3月），頁127-1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風箏／鳳凰／玉磬：探春之人格特質重探

人格，乃一個人存在整體的統稱，精細地說，「『人格』一詞，來自拉丁文Persona ，意指面具。用於人的獨特行爲方式和多種素質，以表現人的外顯形象及內在品質。……一般認爲它由需要、動機、興趣、價值觀、信念、能力、氣質、性格等成分組成」。[7] 以此衡諸賈府的三春衆芳，其中唯有探春能如湘雲般同爲一股清流，以明爽豁朗之氣洗污去濁，所謂：「湘雲、探春二卿，正事無不可對人言芳性。」[8] 由作者爲其設定三月三日之生日（見第七十回）在歷史風俗中所積澱的種種文化內涵——水邊「修禊」以祈福禳災的淨化儀式，曲水流觴的文人雅事，以及唐代於此日在曲江旁舉行「探花宴」的功成名就等，[9] 都潛在地預設了探春的重要人格特質與其行爲風範。

就第五回人物圖讖來看，其中與探春相關涉之意象是爲船與風箏。風箏意象除了與船共構以指向漂泊遠離的象徵寓意，並再現於第二十二回的燈謎詩，而暗示探春遠嫁海疆藩王的命運之外，其實更隱含了圖主的人格內涵。一如著名的英國民俗學家 C. A. S. William 在論及中國風箏之相關環境因素時，即包括了高度和清新的秋天微風 (a high elevation, and a fresh autumn breeze) ，[10] 這正恰恰與探春之室名「秋爽」，以及屋舍內部「這三間屋子並不曾隔斷」的「闊朗」格局完全吻合，也與其「俊眼修眉，顧盼神飛，文采精華，見之忘俗」（第三回）的個人丰姿相一致；連帶地，作爲系統性組成的其他有機部分，第三十七

---

[7] 《中國百科大辭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9 年），「人格」條，頁 4429 。

[8] 庚辰本第 22 回畸笏叟眉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434 。

[9] 喬繼堂、朱瑞平主編：《中國歲時節令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5 月），頁 254-255 。

[10] C. A. S. William, *Chinese Symbolism and Art Motifs: a Comprehensive Handbook on Symbolism in Chinese Art Through the Ages* (Singapore: Tuttle Publishing, 2006), p.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回秋爽齋所配置的兩種植屬也是寓意良深。其一的梧桐，寓意乃出自《莊子・秋水篇》的「鵷雛（鳳凰之屬）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練實（竹實）不食，非醴泉不飲」，梧桐即展現探春性格卓爾不群之高潔脫俗；至於芭蕉則同時見諸寶玉之怡紅院與黛玉之瀟湘館，本屬於奇書文體中的「形象迭用」(figural recurrence) 手法，[11] 透過寶玉以「綠玉」爲喻，而建構出「芭蕉／纖柳（軟玉）／綠玉／黛玉」的互通隱喻，以對立於「海棠／姣花／紅香／寶釵」的價值關聯體系，[12] 成爲超俗之精神性的象徵，故而探春所宣稱的「我最喜芭蕉」，便無異於一種出於自覺意識的人格自白。

值得注意的是，鳳凰（即鵷雛）作爲與梧桐相關涉之同一典故來源，探春的身分構成也與鳳凰有關。透過第七十回所寫探春風箏的鳳凰造型，以及與另一相同造型風箏連結第三個玲瓏囍字造型風箏糾纏一體的情節，可見其象徵意義之一，乃暗示探春未來嫁作王妃的命運，而如同第十七回寶玉對「這是第一處行幸之處，必須頌聖方可」的瀟湘館最初的命名爲「有鳳來儀」，以符應元春的貴妃身分，並與第六十三回「日邊紅杏倚雲栽」之花籤詞、「得此籤者，必得貴婿」之注語，以及衆人「難道你也是個王妃不成」之解讀相一致。

至於鳳凰意象的象徵意義之二，則指涉其高才有能之卓越稟賦。比觀第五回王熙鳳的圖讖，不但同以雌鳳爲象喻，判詞中更與探春同時擁有「末世」的背景和「才」的標舉，[13] 證諸第六十五回藉興兒之口所稱揚探春「也是一位神道，可惜不是太太養的」後，隨即引俗諺「老鴰窩裏出鳳凰」以爲形象化概述，由「神道」與「鳳凰」之上下互文、彼此定義，正爲此一寓涵提供最佳佐證；而釐析其才之具體表現，則如脂硯齋所云：「探春看得透，拏得定，說得

11 它讓錯綜複雜的敘事因素取得前後一貫照應，並通過互相映照的方式烘托出種種隱含的義蘊，最後點明深刻的層面。參（美）浦安迪：《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3 月），頁 88 。

12 詳參歐麗娟：〈《紅樓夢》中的「石榴花」——賈元春新論〉，《紅樓夢人物立體論》，頁 280-282 。

13 王熙鳳的判詞爲「凡鳥皆從末世來，都知愛慕此生才」，探春的則是「才自精明志自高，生於末世運偏消」，熙鳳所缺者爲探春之「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出，辦得來，是有才幹者，故贈以『敏』字。」[14] 類皆屬於與人事相關涉的治世幹才範疇，此正宜於末世扭轉乾坤之英傑所需，故與王熙鳳同享「末世」和「才」這兩個關鍵判詞。

的確，就詩才而言，探春是瞠乎薛林之後的，所謂「迎、探、惜三人之中，要算探春又出於姊妹之上，然自忖亦難與薛林爭衡，只得勉強隨衆塞責而已」（第十八回），因此在花箋中自承「慕薛林之技」（第三十七回），於〈海棠詩〉（第三十七回）、〈菊花詩〉（第三十八回）、〈柳絮詞〉（第七十回）等數次實際之創作競賽中，也往往屈居季軍乃至落第，都足以說明探春的創作才能確乎並不出色耀眼。然而，這並不表示她和「本性懶於詩詞」而缺乏生活情趣的迎春惜春是同一類人物，事實上恰恰相反，探春具備高度的審美意趣與脫俗的賞鑒品味，不但擁有號召詩社之雅興，登高一呼便群芳畢至，由此乃使詩社肇基（第三十七回）；而她和寶玉的審美眼光也十分一致，認爲那纏絲白瑪瑙碟子配著鮮紅荔枝看起來新艷亮眼（第二十七回）；更且令人耳目一新的是，她喜歡「好字畫、好輕巧頑意兒」，包括柳枝兒編的小籃子、整竹子根摳的香盒兒、膠泥垛的風爐兒之類半實用半玩賞的微物藝品，卻刻意要求必須是「樸而不俗、直而不拙者」（第二十七回），近乎一種知性美學；加以「也吃酒」（第六十三回）的豪情高致，堪稱是眞正懂得品味生活情趣的逸人雅士。

尤其特別應該注意者，是第十八回載探春自忖亦難與薛林爭勝一段，脂硯齋有評曰：「只一語便寫出寶黛二人，又寫出探卿知己知彼，伏下後文多少地步。」[15]「知己知彼」四字正道出探春綜觀全局而不自限一隅之性格特質的絕佳箴言，就「知彼」而言，可以見諸第三十七回爲黛玉擬想的別號「瀟湘妃子」，竟讓素來敏感多心的黛玉以低頭不語的方式表示默許雅納；又第四十六回賈母因賈赦意欲強取鴛鴦一事而遷怒王夫人時，也只有「探春有心的人」挺

[14] 有正本第 56 回回末脂硯齋總評，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655 。

[15] 己卯本第 18 回批語，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34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身說理，幾句話便點醒了賈母也寬釋了王夫人，適時化解一場委屈；至於第五十七回邢岫煙裙上繫了一塊探春所贈的碧玉珮，寶釵問知後便點頭笑揭其用心道：「他見人人皆有，獨你一個沒有，怕人笑話，故此送你一個。這是他聰明細緻之處。」若非善於審人度勢，對他人之性格與處境觀察細密而了解深刻，又豈能如此體貼入微？故此堪當「聰明細緻」之讚美。

而「知彼」者即能「知己」，亦即對自我有著高度自覺與清楚掌握，並隨之確立出處進退的安頓之道，不至於盲動躁進或渙漫失據。從其住屋內部之設計品味，以及由此一居家佈置所呈現的氣質風度，更清楚反映探春的性情取向，第四十回描述道：「探春素喜闊朗，這三間屋子並不曾隔斷。當地放著一張花梨大理石大案，……那一邊設著斗大的一個汝窯花囊，插著滿滿的一囊水晶球兒的白菊。西墻上當中掛著一大幅米襄陽『煙雨圖』，……案上設著大鼎。左邊紫檀架上放著一個大觀窯的大盤，盤內盛著數十個嬌黃玲瓏大佛手」，其開闊恢弘、坦蕩磊落的大器風範，除了透過整一寬敞的通透自如來表現之外，更見諸屋內各式用品幾乎都以「大」字爲描述關鍵字，有類乎宰相識器，卻不失於賈母房間的大而無當，[16] 是用以顯示其胸襟氣度的品級用語，展現質的高雅而不是量的誇張。進一步言之，從小說藝術的表達特權而言，這些個別之器具擺設更各自擔負了傳示人物性情的指標功能：

由「煙霞閒骨格，泉石野生涯」的掛幅，以及「插著滿滿的一囊水晶球兒的白菊」，可見其超逸自在、不求聞達的淡泊性格；而從「案上磊著各種名人法帖，並數十方寶硯，各色筆筒，筆海內插的筆如樹林一般」，又可知她追企古人而勤於摹效的敬謹向學之心，臨帖的專注意志使之在閨家賞月直至四更時，表現出「他們姊妹們熬不過，都去睡了。賈母聽說，細看了一看，果然都散了，只有探春在此」（第七十六回）的堅韌毅力；而從大盤中所盛的數十個

16 賈母居所中「大房大箱大櫃大桌子大床，果然威武」的「大」，在眞正日常生活中卻不免流於不便而不切實際，否則就不會有「那櫃子比我們那一間房子還大還高，怪道後院子裏有個梯子。……爲開頂櫃收放東西，非離了那梯子，怎麼得上去呢」的奇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嬌黃玲瓏大佛手，日後將成爲聯繫巧姐與板兒之姻緣的憑藉，[17] 則可見她溫情慈善的柔軟心懷，於是成爲慈悲引渡之潛在場域；至於洋漆架上所懸的一個白玉比目磬，以及旁邊所掛的小錘，則呈現出探春嚴謹有度、知法守理的另一面性格。此乃因磬者，作爲法器或樂器，無論是報時或度曲，其共同性都是展現一種客觀公正的權威，代表了律令、法度、法統、規範、分寸等不可違亂之行爲準則，但玉之潤澤又適度軟化其剛硬嚴峻；相對而言，其錘之「小」對反於其他擺設之「大」字，則是隱喻其謹守分寸的安分克己，絕不失於王熙鳳得勢後的濫權越職，成爲「素日當家使出來的好撒野的人」（第五十六回），一如黛玉所觀察的：「你家三丫頭倒是個乖人，雖然叫他管些事，倒也一步兒不肯多走。差不多的人早就作起威福來了。」（第六十二回）所謂「一步兒不肯多走」，其「不肯」乃是一種自覺意志護持之下的自我約束，而非力量有所不及的「不能」，是出於一種潔身自好而不逾越分際的自重自愛之心，爲追求權力行使的公義性，以致高度自律而絕不濫用權力，由此乃擔當得起有爲有守的堂堂君子。

可以說，探春的進退皆宜、動靜自如已臻儒家「用之則行，舍之則藏」[18] 的君子典範，無論窮達皆能自甘。在理家之前懷才不遇的「舍藏」之時，從未怨天尤人、強行出頭，反能韜光養晦、怡然自處，安度「煙霞閑骨骼，泉石野生涯」之瀟灑歲月，故爲其贏得「素日也最平和恬淡」、「言語安靜、性情和順」（第五十五回）的風評，是爲出世的自足與超然；而當肩負理家職責的「用行」之際，則可見治家興革的果毅決斷無人可議，並毫不遲疑地對惡勢力

[17] 板兒要佛手吃，探春揀了一個與他說：「頑罷，吃不得的。」後來到了第 41 回，衆人因巧姐也要佛手玩而等不及地哭了，於是把巧姐的柚子給了板兒，將板兒的佛手哄過來與她才罷，脂硯齋在此有一批語：「小兒常情，遂成千里伏線。……抽（柚）子即今香團之屬也，應與緣通。佛手者，正指迷津者也。以小兒之戲，暗透前後通部脈絡，隱隱約約，毫無一絲漏洩，豈獨爲劉姥姥之俚言博笑而有此一大回文字哉！」見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602-603 。

[18]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1 月，十三經注疏本），卷 7〈述而篇〉，頁 6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正面迎戰甚至迎頭痛擊，與刁蠻蹤矩的敵方進行不假辭色的肉搏戰，展現出入世的進取與擔當。作者特拈玫瑰花爲其另一個代表花，正是取其「又紅又香，無人不愛，只是刺戳手」（第六十五回）——雖含斂自守卻不可褻玩，不主動傷人卻勇於反擊，有女性化的花之柔美又有男性化的刺之剛強，而弔詭地同時兼具可愛亦可敬、可畏復可親的雙性魅力，如涂瀛所言：「可愛者不必可敬，可畏者不復可親，非致之難，兼之實難也。探春品界林、薛之間，才在鳳、平之後，欲以出人頭地，難矣。然春華秋實，既溫且肅，玉節金和，能潤而堅，殆端莊雜以流麗，剛健含以婀娜者也。其光之吉與？其氣之淑與？吾愛之，旋復敬之畏之，亦復親之。」[19]

若就整部小說的敘事比重以觀之，探春成爲著墨之主軸乃是從第五十五回膺任治家重任之後才開始，因此其性格中入世的社會範疇可謂構成其自我實踐與人格價值的重點。就此而言，「白玉比目磬」所象徵之「法理」意涵實爲掌握探春人格核心的關鍵所在。

所謂「法」也者，乃是不可移易的嚴規鐵律，具有一視同仁的高度強制性，所謂「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爲輕重」，[20]正指出群眾之處斷原則；而所謂「理」者，也是一種衡諸四海皆準的客觀之道，可以透過理性而認知。只是，雖然「理」與「法」都是超越人性偏私的社會準繩，不像「情」總是流於主觀好惡而失之傾斜不均，容易假借失控而徇私舞弊，但相較而言，「理」較缺乏「法」的規約性與強制性，因此也稍減「法」的嚴峻無情，可以說是「法」與「情」之間的平衡點。若「理」有時輔以「法」而強化之，則形成更嚴正之「法理」，「情」之主觀偏私益發無容身之地。

而秋爽齋中玉磬所象徵之法理意涵，早已在全書中前半部尚在「舍藏」階段時即微露其旨。當聽聞寶玉所轉述，趙姨娘抱怨探春做鞋給寶玉而未予同胞

19 清・涂瀛：《紅樓夢論贊・賈探春贊》，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 ，頁 128 。

20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 1993 年 2 月），卷 102 〈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4-2755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兄弟的賈環時，探春表示不滿的話語中即有云：

> 這話糊塗到什麼田地！……論理我不該說他，但特昏憒的不像了！（第27回）

而同樣的句式與內容表述，後來亦曾再現於平兒對賈赦欲娶鴛鴦一事的批評中：

> 眞眞這話論理不該我們說，這個大老爺太好色了，略平頭正臉的，他就不放手了！（第46回）

比照這兩段話的共同處，在於兩位卑下者的批評都是基於對象「特昏憒的不像」與「太好色」等極端超出限度的爲人無狀，以致突破「理」的自持而不禁脫口指責。因此早先在下人們心目中「素日也最平和恬淡」、王熙鳳口中「面上淡淡的，……不過是言語謹愼」（第五十五回）的探春，才會在後來抄撿大觀園時，不惜違犯人情地以「領罪」的心理準備，向那窮凶惡極的刁蠻家奴當面施以火辣一掌。須知「賈家風俗，年高服侍過父母的家人，比年輕的主子還有體面」，因此尤氏鳳姐等只管地下站著，而賴大母親等幾個高年有體面的媽媽反倒可以坐在賈母面前（第四十三回）；那被掌摑的王善保家的乃是邢夫人的陪房，由於是年輕陪嫁過來的，其資深之餘更多了幾分類似姊妹情深的親密，因此比諸一般「年高服侍過父母」的人還要更體面一些，乃至「連王夫人尚另眼相看，何況別個」（第七十四回）。[21] 作爲種種人際關係糾葛牽纏的結果，這並不是什麼嚴格的法理，卻是比家規更不可冒犯的人情默契，但探春竟不惜毀壞此一人情風俗，除了捍衛自己的尊嚴之外，更關鍵的目的就是爲了護守那維繫家族穩定的理法，因此在她動怒掌摑之後所申斥的罵語中，即明明白白將人情風俗上必須尊稱禮讓的「媽媽」，貶爲階級制度中「狗仗人勢」的「奴才」，所謂：「我不過看著太太的面上，你又有年紀，叫你一聲媽媽，你

[21] 其他如周瑞家的也足以爲證，從第 71 回與第 45 回的相關記載可知，不但身爲太太的陪房就得以狐假虎威而具備了不可輕易攖其鋒的優勢地位，賴嬤嬤這些「年高服侍過父母」的奴才也擁有足以改變當家決策的影響力，遂使王熙鳳改弦更張、收回成命，此一不成文之家族風俗便可以得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就狗仗人勢，天天作耗，專管生事。……我但凡有氣性，早一頭碰死了，不然豈許奴才來我身上翻賊贓！」尤其是探春毫不留情地施以迎頭痛擊，並非出於義憤而逞一時之快，相反地，她對自己的一切作爲都有著清楚的自覺與理性的判斷，因此這一掌乃是超越於情緒之上的倫理抉擇，試看她接著所謂：「明兒一早，我先回過老太太、太太，然後過去給大娘賠禮，該怎麼，我就領。」（第七十四回）顯然探春自始至終都清楚認知到掌摑夫人陪房的違紀後果，卻依然強悍地採取「先兵後禮」的做法，乃是刻意超越那來自「看人面子」的「風俗人情」，而抬出階級之間不可踰越的尊卑理法。

更突出的例子是，在探春終於出頭受王夫人之託，肩負治家責任，對大觀園進行興利除宿弊的改革時，首先即遭到生母趙姨娘的無理取鬧而發生〈辱親女愚妾爭閑氣〉之風波。面對趙姨娘逾越分際的要求，探春首先即申言道：「我說我並不敢犯法違理。」接著對於趙姨娘拉扯外家，提出趙國基在血緣上的「舅舅」身分時，探春的反駁也是從宗法階級上的「奴才」身分加以破解，所謂：

> 誰是我舅舅？我舅舅年下才升了九省檢點，那裏又跑出一個舅舅來？我倒素習按理尊敬，越發敬出這些親戚來了。既這麼說，環兒出去為什麼趙國基又站起來，又跟他上學？為什麼不拿出舅舅的款來？……幸虧我還明白，但凡糊塗不知理的，早急了。（第55回）

整段對話中，「法」字一見，而「理」字凡三見，探春處處以此爲平準，迥然有別於中國傳統文化講究「情、理、法」的人情優位取向，而將順序徹底顛倒爲先法後理；至於一般所重的「情」則是一無所涉，其殿後之地位不問可知，適足以作爲趙姨娘挾情徇私的擋箭牌。而實際上這也完合乎古代宗法社會的法律精神，所謂：「妾在家庭中以夫爲家長，以妻爲女主，她不是家長的家庭中親屬的一員，她與家長的親屬根本不發生關係，與他們之間沒有親屬的稱謂，也沒有親屬的服制；她自己的親屬與家長的親屬之間更不發生姻親的關係。」[22] 正解釋了

[22] 李楯：《性與法》（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4 月），頁 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探春不認趙國基爲舅舅之「理」的依據所在。

而綜觀上述所發生的兩次重大人際衝突事件，探春都是在對方無理取鬧或逾越分際之後，基於扞衛人格與尊嚴始進行反擊，正顯示玫瑰花精神的性格表徵。但若說探春輕情重理，亦未免過於偏斷。事實上，從她對賈寶玉所說的：「就是姊妹弟兄跟前，誰和我好，我就和誰好，什麼偏的庶的，我也不知道。」（第二十六回）這又明顯是唯情論的延伸版本，一如漢代樂府古辭〈箜篌謠〉所謂：「結交在相知，骨肉何必親。」[23] 表現出一種超越基因連結之生物性關係的純粹心靈取向。故而精確地說，探春重的是「眞情」，而非「情私」，亦即以個人發自內心而超乎階級身分的眞切情感爲第一優先；但這樣的情感關係若被用於謀奪私利甚至營私害公的憑藉，就會成爲法理所剷除的對象，由「媽媽」或「血緣舅舅」被貶爲「奴才」，正是由「情」而「私」的範疇變化所致。

分析至此，可以初步總結探春所致力追求「客觀公正」之處世原則，主要是表現在兩方面：一是源於宗法制度所提供的家族倫理架構，使她可以化解認同焦慮而名正言順地摒除「血緣之私」；二是一視同仁的法理規範，藉以豁免「情」的夤緣攀附而動搖義理，兩者有時又有所重疊。更進一步言之，探春之疏離甚至否定趙姨娘與趙家，本質上並非「輕情」而是「輕血緣」，由於這一點特別牽涉到探春的母女關係與身分認同問題，下一節即就此另行詳論。

三、身分認同：人格之爭
——與趙姨娘之母女關係重探

探春性格中先「法理」而後「情禮」的特點，當然有其成長環境的後天影響，而此一後天因素也確實如一般論者所注意到的，與她偏室庶出的出身有

[23]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 年 9 月），頁 28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但究竟其庶出背景所導致的身分認同問題如何影響其性格發展，卻絕非趙姨娘版「忘了根本，只揀高枝兒飛去」（第五十五回）之類簡化爲趨炎附勢的勢利說[24]所能完善解釋。

先就正庶所牽涉到的角色問題而言。社會心理學中的「角色」乃是「社會對個人職能的劃分，它指出了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和社會關係的聯繫位置，也代表了每個人的身分。」[25]而就此進行觀察，十分應該辨明的是，在賈府這種妻妾成群的大家族裏，子女身分上的正庶之別並非如現代人所以爲的差異判然，證諸第五十五回平兒與王熙鳳的一番對話，所謂：

> 平兒笑道：「他便不是太太養的，難道誰敢小看他，不與別的一樣看了？」鳳姐兒嘆道：「你那裏知道，雖然庶出一樣，女兒卻比不得男人，將來攀親時，如今有一種輕狂人，先要打聽姑娘是正出庶出，多有爲庶出不要的。」

由其中一再提說的「誰敢小看他，不與別的一樣看」與「庶出一樣」，清楚點明了子輩在家族內部的地位和聯繫關係上，無論男女正庶，其角色或身分其實並無類型上與等級上的不同，故接下來鳳姐仍稱探春「又是咱家的正人」，與探春同爲庶出的迎春也恰恰證明了這一點；正庶之別只有在女兒議親而涉及外人的利益盤算時才產生意義，庶出之兒子甚至連此一差異都得以豁免。[26]最值得注意的是，在迎春身上卻從不存在探春的身分認同問題，這除了是因爲迎春之生母已然亡故，以致缺乏產生嫡庶困擾的條件，欲探求探春之性格養成以及

---

[24] 如季新《紅樓夢新評》將探春解釋爲：「爲維持自己之地位計，而不顧其母，至於如此，眞無人心者。」又解崎《小說話》亦稱探春「賤視其所生，避之唯恐不及，趨炎附勢，矯作正直，吾甚惡之」。分見一粟編：《紅樓夢卷》，頁 313、頁 625。

[25] 林秉賢：《社會心理學》（北京：群衆出版社，1985 年），頁 246。

[26] 第 20 回中，賈環所怨尤的「都欺負我不是太太養的」，乃是出於小人心性的主觀偏執，並非客觀事實，一如王熙鳳所斥責的「自己不尊重，要往下流走，安著壞心，還只管怨人家偏心」，乃正中其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她與趙姨娘之重重糾葛的關鍵，實更應求諸嫡庶之爭的範疇之外。

首先，探春固然與趙姨娘具有生物意義上的親子關係，但除了血緣之外，「母女關係並非單純的由一位母親和一位女兒所組成的『人際關係』，而是由社會性、歷史性，及家庭因素共同累積而成的」，[27] 且青少女看待母親的方式既是受社會文化所建構，則同時「她們看待母親的方式亦影響著她們性別自我的認同」。[28] 必須進一步釐清的是，所謂的身分認同絕非僅是階級、職業、倫理角色等外在的歸屬問題，而是如泰勒 (Charles Taylor) 所認爲的，「『認同』不是『自己是誰』的描述性問題，而是『自己是什麼樣的人』之敘事。這樣的敘事是關於個人如何陳述自己的『道德領域』的問題，藉此傳達出個人的意義和價值。Taylor 假定人類的行動只能趨向於『善』，而自我的認識就是一種讓生命有意義的追求，將關於自己的故事、敘事，和這個『善』的關係，具體講清楚的傾向。也即是說，認同對於個人而言，是一種對於『善』的認知，自我的認識即是讓生命有意義的尋求『善』並與『善』並構。」[29] 因而身分認同往往指涉了「自我覺醒」、「自我形象」、「自我投射」和「自我尊重」等心理學意涵。這才眞正切中探春與趙姨娘之母女關係的詮釋核心。

可以說，探春與趙姨娘之間的衝突與決裂，關鍵就在於雙方的身分認同出現根本歧異與重大落差所致。趙姨娘是在怎樣的人格基礎上定義自己與賈家的關係，也就幾乎決定了她面對探春的心態與角度，同時更連帶決定了探春對趙姨娘的態度與立場。

---

27 劉惠琴：〈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第 6 期（ 2005 年 6 月），頁 98 。

28 劉惠琴：〈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頁 97 。

29 Charles Taylor,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此段中文檃括切合其意，參郭苑平：〈女旅書寫中的時間、空間與自我追尋——重讀班昭〈東征賦〉〉，《東海中文學報》第 20 期（ 2008 年 7 月），頁 10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趙姨娘之利益結合的母子集團

從整體家庭結構來看，學者對中國婦女與家庭之關係的研究，已經打破僅存在「父系家庭」的思考方式，揭露出以母親爲主體的家庭認同，亦即在父系制度的架構下，存在母親以自己爲核心，以所生之子女爲成員，以情感與忠誠爲凝聚力量的「子宮家庭」(uterine family)。[30]「在一妻多妾的父系家族中，子嗣未必因同父而相親，往往以自己的母親爲情感認同之凝聚核心，在家庭中形成不同的『母子集團』，而此『母子集團』才是家庭情感認同及利益結合的單位。」[31] 由此在家族中形成以母系爲中心之「子宮制」與以父系爲中心之「宗法制」的內部張力。

不幸的是，一如姚燮所注意到：「以趙姨娘之鄙劣，而政老偏寵嗜之，亦世之所罕。」[32] 作爲此一母子集團的核心人物，這樣一位母親堪稱爲孔子所謂「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33] 而兼具「女子」與「小人」的綜合體，其素日「常懷嫉妒之心」（第二十五回）而愚妄失職、自私自利，已到了「忒昏憒的不像」而難施針砭的地步，不但無法理解客觀的理法，即使是她身上還保留的「情」，也抽離了溫情、眞情，而只剩下私我之情以及唯利是圖的欲心，[34] 使她總是像一個受到原始本能所控制而衝撞無端、遂

---

[30]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32-41.

[31]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1 年），頁 131。

[32] 清・姚燮：《讀紅樓夢綱領》，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頁 169。

[33]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陽貨篇》，十三經注疏本，卷 17，頁 159。

[34] 如第 27 回記載：由於探春親手爲寶玉作了一雙鞋，趙姨娘氣的抱怨的了不得：「正經兄弟，鞋搭拉襪搭拉的沒人看的見，且作這些東西！」並追溯上回之事由，謂：「我給你那錢，替我帶那頑的東西。過了兩天，他見了我，……就抱怨起來，說我攢的錢爲什麼給你使，倒不給環兒使呢。』」又第 61 回廚娘柳嫂子得了探春和寶釵私下所給的五百錢，以額外預備一道油鹽炒枸杞芽兒的廉價菜餚，並兼寓補貼之意，「沒的趙姨奶奶聽了又氣不忿，又說太便宜了我，隔不了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性撕咬的瘋婦，無一言堪聽（第六十七回王夫人認爲她的話是「說的不倫不類」），無一行入眼（第六十回探春說她「自己不尊重，大吆小喝失了體統」、「不留體統」、「行出來的事總不叫人敬伏」），在人群之中往往扮演著出醜敗事而「惹人笑話」的掃興角色。

就此，如果將趙姨娘的爲人不端與行事陰鄙歸咎於封建奴妾制度所造成的影響，實爲一種極其素樸的環境決定論，在外歸因式的推理之下完全忽視道德主體之能動性。[35] 從第七十四回惜春所引述的「善惡生死，父子不能有所勘助」，即深刻揭示生死天定、人格自決的根本事實，環境的壓抑絕不必然帶來人格的扭曲，探春即透過「你瞧周姨娘，怎不見人欺他，他也不尋人去」，而與趙姨娘的「自己不尊重」（第六十回）相對比以爲反證，清楚抉出人格自決的關鍵。更何況，趙姨娘所身處的主僕倫理關係並非只存在單向剝削與片面壓抑的性質，居蜜即指出倫常差序爲傳統文化的精髓，是安定社會的力量，家長制教化性的權力 (paternalism) 誠如費孝通所說，是既非民主又異於不民主的專制，且這種權力亦非剝削性的；主僕關係形同父子，各有其義務與報答。[36] 則趙姨娘之與賈府敵對而亟思謀奪的心理，主要便是由其自身貪婪性格的覬覦意圖所致。

由此深入考察趙姨娘對探春的認知心態，即是透過「我腸子爬出來的」（第六十回）的子宮紐帶，全心全力經營著自己這一房的母子集團，同時還進一步擴充至其自身血脈所從出的娘家集團，所謂「明兒等出了閣，我還想你額外照看趙家呢」（第五十六回），由此形成一種「肥水不落外人田」的血緣本

天，也打發個小丫頭子來尋這樣尋那樣，我倒好笑起來」，肥水不落外人田的刻吝心態已達匪夷所思之境地，因此總認定鳳姐是「這一分家私要不都叫他搬送到娘家去」（第 25 回），以致彩雲之「偷東西原是趙姨奶奶央告我再三，我拿了些與環哥是情眞」（第 61 回），便不令人意外。

35 能動性是主體與世界相互作用的主導潛能，詳參鄭發祥：《主體心理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8 月），頁 8 、頁 134-135 。

36 居蜜：〈安徽方志、譜牒及其他地方資料的研究〉，《漢學研究》第 3 卷第 2 期（ 1985 年 12 月），頁 8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位思考。於是不但在主觀認定上將其個人的母子集團與整個賈家的關係扭曲成利益衝突的對立單位，視寶玉鳳姐等人爲剝奪其利益的威脅，所謂「把他兩個絕了，明日這家私不怕不是我環兒的」（第二十五回），更因此企圖在與探春的母女關係中建立夤緣牟利的核心。試看趙姨娘在第二十七回與第五十五回的兩次事例中，所抬出的相關人物以及所運用的優待理論，無論是「正經兄弟」的同胞賈環，或「親舅舅」的母弟趙國基，都是夤緣先天血脈以進行基因箝制與血緣勒索，透過血緣之私強求違背法理的私房利益，實際上並不具備情感認同而僅存利益結合的考量；由此所延伸出來的一切計較爭奪之心，便是探春所指責的「陰微鄙賤的見識」。

可以說，在這樣的子宮家庭中，趙姨娘所展現出的負面母親形象內涵，實即通往神話與原型分析中所區劃的「黑暗之母」與「恐怖之母」的母親原型：吞噬、掠奪、強取和限制生命運動的黑暗之母 (Dark Mother)，[37] 而其所展現的大母神的負面基本特徵，也完全符合諾伊曼 (Erich Neumann) 所指出的「恐怖女性」(Terrible Female)，作爲無意識的一種象徵，原型女性其黑暗的一半產生了種種恐怖的形象，這些形象表現了生命和人類心理黑暗的、深不可測的方面，包括「死亡和毀滅，危險與困難，飢餓和無防備，在黑暗恐怖母神面前表現爲無助。這樣，大地子宮變成了地下致命的、吞噬的大口，等同於受孕的子宮、防護的地洞與山洞、地獄的深淵、深藏的暗穴、墳墓和死亡吞噬的子宮，沒有光明，一片空虛。」[38] 比照書中以諧音「不是人」的「卜世仁」[39] 爲身受託孤使命卻監守自盜，侵占失恃甥兒賈芸之家產的母舅命名，即赤裸裸地揭發隱藏在血緣迷思中殘酷無情的貪婪人性；在母舅與甥姪之隔層關係中的貪婪剝削猶且被批

[37] 這正對照於生育世界的冥府地母 (Earth Mother)，以包容一切的偉力支撐並引導世界的天母 (Sky Mother)，哺育世界、供養生靈的生育女神 (Fertility Goddesses)。（美）Robert H. Hopcke 著，蔣韜譯：《導讀榮格》（臺北：立緒文化公司，2002 年），頁 102。

[38] （德）埃利希・諾伊曼著，李以洪譯：《大母神——原型分析》（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 年 9 月），頁 149。

[39] 庚辰本第 24 回夾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4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判爲「不是人」，趙姨娘對親生女兒探春之所爲，豈非更有過之？

參照羅尼・斯夫卡曼在《鏡子》一文中，借用英國心理學客體理論家D・H・溫尼考特的觀點討論母女關係，指出「鏡子」與「母親」具有內在關聯性：一個嬰兒通常在母親臉上看到的是他（她）自己，這時，母親這面鏡子反映著女兒或兒子，給子女提供自我肖像；而當孩子在母親鏡子上看到的只是母親本身，是母親的情緒時，那麼對子女而言，結果是悲劇性的，尋找自我形象的子女看到的是「他者」。[40] 於是，潛意識中「我不必是我母親」(I don't have to be my mother.) 的抗拒與背逆，使探春致力於擺脫母親加諸其身的命運，其母女關係之纏繞緊張便形成母女論述的一種特殊版本。

其特殊之處在於，對注重血緣甚至將之神聖化的中國傳統社會而言，「親親尊尊」之義使得先天的血緣關係具備一種不容置疑的同體性與天經地義的連帶性，以致這條非自主選擇的血緣關係一旦注入了貪婪、私欲之謀奪，在親情大纛的包裝掩護之下，便會成爲附骨隨形、擺脫不掉的糾纏與牽累，私情私欲彼此連線結帶，拉扯著宗族一起向下沉淪，一起同流合污，終於形成一種無人豁免的共犯結構。於是乎，面對趙姨娘處處以「天生血緣關係」爲無理需索之當然條件，時時提出「你越發拉扯拉扯我們」、「你額外趙看趙家」的過分要求，探春若無法擺脫與血緣關係俱來的私心鑽營，勢必被迫陷入徇私舞弊之窘境的難堪與痛苦；生性持正不阿、光明磊落的探春便只有索性否決來自生物因素的血緣關係，以求徹底割斷「合情地」將她拉扯向下的鋼索，而轉向來自社會因素的宗法關係，以期能夠「合理地」尋求向上提昇的憑藉。所謂「我只管認得老爺、太太兩個人，別人我一概不管」、「什麼偏的庶的，我也不知道」與「誰是我舅舅」等等說法，在在透露出探春秉公去私的悲憤企圖，「大義滅親」之謂，庶幾近之！

若進一步加以探究，探春之借助宗法關係以取代血緣關係，以徹底斷絕那

[40] 參陳曉蘭：《女性主義批評與文學詮釋》（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1999 年 12 月），頁 4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魅影般糾纏不清的血緣勒索，實更有其合乎情、理、法的全方位理由，下面即分別申論之。

（二）探春之宗法認同的情理法基礎

季新《紅樓夢新評》中有一段長評，典型地涵括了探春論述中的各項負面意見，因此不憚其詳地徵引如下，以爲各個分析的起點。其說云：

> 探春一生大恨，是不在王夫人肚裏爬出來，卻在趙姨娘肚裏爬出來。但既已如此，卻亦無法，只可拿定主意，爬在王夫人身邊，而與趙姨娘斷絕關係。觀其一生對於趙姨娘，斬釘截鐵，深閉固拒，全無一點毛裏之情。蓋知與王夫人近，則與趙姨娘不得不遠；與趙姨娘近，則與王夫人不得不遠；事無兩可，固不能不出於此也。觀其與趙姨娘論趙基事，陳義何嘗不正？而辭氣之間，凌厲鋒利，絕無天性，眞令人髮指。爲維持自己之地位計，而不顧其母，至於如此，眞無人心者。……作者特寫出此二人（指探春與環兒），以爲庶子之寫照，於以見爲孤臣孽子之難也。然則竟無法以處之乎？是又不然。爲探春者，若能至誠惻怛以感其母，動之以至情，曉之以是非，喻之以利害，親暱戀慕，委曲婉轉，以冀其母之一悟，吾知趙姨娘雖下愚不移，亦未至於爲惡，亦未至於若是之甚也。[41]

這段話都是片面地針對探春而發，其中的主要論點有三，包括：1.「絕無天性」、「全無一點毛裏之情」的無情說；2.「爲維持自己之地位計，而不顧其母」、「拿定主意，爬在王夫人身邊，而與趙姨娘斷絕關係」的勢利說，而這兩項其實互爲因果，可以一體討論；3.「有法以處之，以冀其母之一悟」的感化之道與改善責任。但仔細一一考索，可以發現各項都存在著想當然爾的謬誤，必須一一駁正。

首先，一如前文所指出的，母女之間乃是一種社會建構的關係，並無所謂本質上的天性；探春用以超越先天血緣之強制性與箝制力的，乃是後天的情感

[41] 季新：《紅樓夢新評》，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 ，頁 313-31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相契與性靈相投，其人際關係的形成來自自主意志的培養與選擇，而非受制於盲目之命定的支配，都與「無情」無關。更進一步言之，就探春之親王夫人而遠趙姨娘的表現，事實上也完全是合情合理——「合理」是宗法制度上對嫡母的身分認同，「合情」則是自幼照撫的養育之恩。就前者而言，趙鳳喈從中國法律的實行情況指出：「妾對於親生子所享之親權，且受正妻（即嫡母）優先權之限制」，[42]「嫡母對於庶子之權力，較其生母爲優，如管理財產權，及法定代理權等」，至立嗣之權，庶母亦不得享有。[43]此其「合理」之處。

就「合情」而言，佛洛姆 (Erich Fromm, 1900-1980) 曾指出：母親的愛是對兒童的生命和需要的無條件的肯定，而其肯定有兩個層次，其一爲「兒童生命的保持與生長所絕對需要的照顧與責任」，其二爲「使孩子覺得：被生下來很好；它在兒童心中灌注了對生命的愛，而不只是活下去的願望」，若以《聖經》中「流乳與蜜的地方」加以詮釋，乳是第一層次的愛的象徵，象徵照顧和肯定；蜜則象徵著生命的甜美與幸福，是爲第二層次。[44]然而，有別於賈環被趙姨娘一手帶大並同居一處朝夕爲伍的狀況，探春則與其他姊妹們一樣，都因賈母的疼愛而交由王夫人就近照養，第二回即借冷子興之語說明道：「因史老夫人極愛孫女，都跟在祖母這邊一處讀書。」第十八回亦云：「當日這賈妃未入宮時，自幼亦係賈母教養。」而親負提攜教帶之務的，理當是承賈母授權而實任管家之責的王夫人，如第八十回載迎春對王夫人說道：「從小兒沒了娘，幸而過嬸子這邊過了幾年心淨日子。」至於最小的惜春，亦如第六十五回透過興兒之口說道：「四姑娘小，他正經是珍大爺親妹子，因自幼無母，老太太命太太抱過來養這麼大。」就探春而言，則不論是王熙鳳所謂的「太太又疼他」，或是探春所自言的「太太滿心疼我」、「太太滿心裏都知道」（第五十

---

42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 年 5 月），頁 94。

43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頁 104-105。

44 （美）佛洛姆著，孟祥森譯：《愛的藝術》（臺北：志文出版社，1984 年 2 月），頁 63-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回），在在可見王夫人與探春等姊妹之間充盈著一種長期培養出來的眞正的母女之親與舐犢之情，在視如己出的慈愛疼惜之下給予她們在原生家庭所欠缺的溫暖祥和，而在其羽翼庇護下獲得一生中唯一的樂園歲月。

可以說，在三春身上，作爲母題與原型的「雙重母親」、「二重出生」已經不再只是一種神話學和比較宗教領域中常見的集體無意識表現或神祕體驗，[45] 而是眞實世界裏一個具有宗法基礎與情感基礎的明確事實。透過賈母的護衛與王夫人之嫡母身分所行使的教母般的職能，使三春獲取「二重出生」的機會，而在第二個母親的屏障之下得以免於原生家庭的掌控箝制甚至剝削欺壓，更獲得心靈的平靜、生活的安寧，乃至人格的新生。尤其對探春的人格發展結構而言，王夫人的角色扮演更不僅僅是一個「代母」或「正式的母親」——亦即宗法制度下的名義上的母親，而更近似於「父親」——一個給予價值追求與自我實踐的權力中心，成爲其人格組成中陽性特質 (masculinity) 的認同對象，以致王夫人既是情同再造的第二個母親，更以其掌理家務的決策權使之獲取一展才志的自我實踐，間接給予她一種「父親的補償」，[46] 可謂恩情最深。[47] 是故可以說，「情」反而成爲其宗法認同的強化力量與絕佳輔助。

相較之下，趙姨娘對探春則並不存在即使是最廣義的親情，不但全無母親即使是出於生物本能都應有的舐犢溫存與無私奉獻，反而表現出西蒙・波娃 (Simone de Beauvoir) 所揭發的：「母性往往含有自我陶醉、爲他人服務、

---

45 「雙重母親」或「雙重血統」作爲一種神話母題，亦即一個人具有人與神的雙親血統；「二重出生」則是一個人被「重生出來」的再生思想。參（瑞士）榮格 (Carl G. Jung) 著，王艾譯：〈集體無意識的概念〉，葉舒憲編選：《神話——原型批評》（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7 年 7 月），頁 107-108 。

46 神話學中提到，父親或替代父親只將權力委付給已成功清滌所有嬰兒期不當情結的兒子——對這樣的人而言，公正無私的執行權力不會因自我膨脹、個人偏好或憤恨等動機而受挫。（美）坎伯 (Joseph Campbell) 著，朱侃如譯：《千面英雄》（臺北：立緒文化公司， 1997 年 7 月），頁 143 。這正足以對應於王夫人與探春之間的權力施受模式。

47 此論已見諸歐麗娟：〈母性・母權・母神——《紅樓夢》中的王夫人新論〉，《臺大中文學報》第 29 期（ 2008 年 12 月），頁 337-338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懶散的白日夢、誠懇、不懷好意、專心或嘲諷等等因素。」[48] 符合了女性主義者認爲母愛的天性乃是社會制約而成，爲人母的能力更非天賦而是後天學習得來的主張。[49] 雖然書中未曾著墨於母女二人日常相處的一般情形，只有在第五十二回略略提到趙姨娘走進瀟湘館來問候黛玉，「黛玉便知他是從探春處來，從門前過，順路的人情」，由此可以推知，趙姨娘應該是常常進大觀園探望探春。而從探春所悲憤道：「何苦來，誰不知道我是姨娘養的，必要過兩三個月尋出由頭來，徹底來翻騰一陣，生怕人不知道，故意的表白表白。」（第五十五回）以及「探春因家務冗雜，且不時有趙姨娘與賈環來嘈聒，甚不方便」（第五十八回），大略可以推測兩者之間很可能還是充滿不快，雖不至於像那幾次重大風波般引得探春大發雷霆而出言甚重，但也離一般人家中母女喁喁、閒話家常的溫馨場面甚遠。

尤其趙姨娘甚且視女兒如搖錢樹般一味冀圖謀財營私，乃至不惜「辱親女」（第五十五回回目）——「辱」字正清楚點示趙姨娘對探春的人格侵犯乃至剝奪幸福，[50] 以致「素日趙姨娘每生誹謗，在王夫人跟前亦爲趙姨娘所累」，連李紈等都不禁爲之感愴流下淚來，竟使作爲親生女兒的探春悲痛道：「我細想，我一個女孩兒家，自己還鬧得沒人疼沒人顧的，我那裏還有好處去待人。」（第五十六回）此一孤絕無依之說，顯示趙姨娘之於探春僅有孕生關係而無養育舐犢之情，探春根本無法從先天的血緣親情獲取心靈依靠與成長慰藉，便無親情可言，於是只有轉而向後天的宗法倫理尋求認同對象與精神出路，以免於

48 （法）西蒙・波娃著，歐陽子等譯：《第二性》（臺北：晨鐘出版社，1984 年），頁 97 。

49 Ann Oakley, *The Ann Oakley Reader: Gender, Women and Social Science*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2005), pp.179-182.

50 這一點一直延續到續書中，第 100 回記述趙姨娘聽聞探春議親時，甚至不惜詛咒她像迎春般遭受折磨，以爲洩恨，所謂「只願意他像迎丫頭似的，我也稱稱願」。周春《閱紅樓夢隨筆》即發現：「趙姨娘聽見探春將送之任上聯姻，反歡喜起來，……且後來探春出嫁，亦並無持踵而泣情形。」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 ，頁 7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我定位的漫漶失據。也因此「無情」之指責並無法成立，而嫡母生母孰輕孰重，亦是昭然若揭。

至於「有法以處之，以冀其母之一悟」的邏輯，則顯然是採取「言孝不言慈」的孝道絕對主義，以「單向式父母中心取向觀點」[51]將感化之道與改善責任都完全訴諸探春，其求全責備乃將親子之道反向而論，竟至要求一個處境艱難之少女負起感化陰微鄙吝之母親的責任，全然忽略這樣一位母親爲母無狀，不但未曾盡到以身作則教養子女的表率，反倒處處造成子女的困窘難堪，徒增子女成長之羞辱與發展之阻礙。若非探春生來志氣過人，有環境所未能挫折者，所謂「才自精明志自高」（第五回人物判詞），又幸虧自小即跟從賈母長大，未在趙姨娘身邊耳濡目染、同流合污，否則很可能便是另一個猥瑣可憎的賈環——「養出這樣黑心不知道理下流種子」（第二十五回王夫人語）、「叫這些人教的歪心斜意，狐媚子霸道的」（第二十回鳳姐語）。對這樣一位拼命愛惜自己、努力向上，因而對生母採取「諫親以理（勿陷不義）」[52]之孝道方式的少女，世人不僅未能助成其志，理解並憐惜她不屈不撓地克服屈辱的痛苦，又何忍以莫須有的罪名橫加嚴責？對一株奮力在困阻中潔身自好的樹苗，又何能強求它必須反過來感化造成困阻的厲岩頑石？

何況，即使是講求孝道的儒家也都認爲：「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53]以及：「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54]可知子女對父母只有親愛之情分，並不負指正責善之義務。因爲親子關係並不同於「君臣以義合」的模式，彼此乃以褓抱乳愛之

---

51 此點見韋政通之論證；另外持相對主義論者如成中英、陶希聖則主張「親子交互責任論」，詳參葉光輝、楊國樞：《中國人的孝道：心理學的分析》（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09 年 4 月），頁 309-310 。

52 此一孝道內涵，參葉光輝、楊國樞：《中國人的孝道：心理學的分析》，頁 55 。

53 東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離婁篇・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 1 月，十三經注疏本），卷 7 下，頁 135 。

54 東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離婁篇・下》，十三經注疏本，卷 8 下，頁 154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天然親情爲基礎；若是父母品行有虧，無法讓子女自然產生尊敬之意，子女只能對父母保持距離，以保全或維繫親子之情，否則與父母之短處進行近身肉搏戰的結果，注定只有落入耗損親情，連「親親」之義皆蕩然無存一途。所謂「尊尊」、「親親」之道，綜合言之即是「敬愛」二字，然則由敬與愛所構成的孝感，作爲實然性而非應然性的內涵[55]，乃是親子雙方互動的結果，兩者的本質都是心理上的情感反應，所謂「敬」者，是來自對對方人格的崇仰之心，而所謂「愛」者，乃是因爲對方慈藹撫恤自己之恩情所產生的親近戀慕之情，都不是出於客觀理性上的責任義務，因此並不能勉強得來；尤其敬與愛的情感生發，主要關鍵乃是建立在對象確有可敬可愛之處，以致引起另一方由衷而生莫可能止的心理反應，彼此互爲因果而呈現良性循環。因此敬、愛之不存，關鍵在於對方之不值得敬愛，而不應咎責於無法生敬生愛之一方。由此以觀之，所謂「探姑娘之待趙姨，其性太漓，惜姑娘之訐尤氏，其詞太峻，皆不可爲訓者」[56]的批評，乃是忽略了這全然是趙姨娘爲母無狀的咎由自取。

其次，以趙姨娘之陰微鄙吝、自私頑劣，恐怕並非「動之以至情，曉之以是非，喻之以利害，親暱戀慕，委曲婉轉」所能改變。所謂「善惡生死，父子不能有所勖助」，意謂「善惡」所關係的道德自覺以及「生死」所涉及的無常運數，乃是他人以至親如父子者都不能影響改變的，正說明人性中道德實踐之方向只能反求諸己，不能究責於人，即使親如父子也都愛莫能助。這也從另一個角度而更加證成前述「父子不責善」的道理。

再其次，探春身爲賈家之子，自當以賈家之整體利益爲優先考量，在此一前提之下，任何人的謀求私利自然都是必須排除的惡行。將此一講求家族理法之公平正大，而不願循情營私的潔淨靈魂，視之爲只是出於「只可拿定主意，

---

55 「孝感」指孝的感情層次，意謂身爲子女對父母及其相關事物的良好情緒與感受，可與「孝知」（孝的認知層次，指身爲子女對父母及其相關事物的良好認識、了解及信念）互相影響。參葉光輝、楊國樞：《中國人的孝道：心理學的分析》，頁 54 。

56 清・姚燮：《讀紅樓夢綱領》，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 ，頁 17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爬在王夫人身邊」的勢利動機，實在未免厚誣之嫌。危險的是，這樣的邏輯將會導致一個荒謬的結論，亦即探春必須配合趙姨娘舞弊營私，才能成爲一個孝女！如此一來，探春勢必淪爲賈環之類是非不分的小人，而喪失了天地所鍾的清明靈秀之氣，毫無可愛可敬之處；同時也違悖儒家以「阿意曲從，陷親不義」爲「不孝有三」之頭一項[57]的鑑誡。

最後，回歸到人物的性格來說，探春本就是「又紅又香，無人不愛，只是刺戳手」（第六十五回）的玫瑰花個性，剛毅有爲，一切以法理爲處斷群衆之事的最高準則，亦即「喻於義而不喻於利」，對動搖到公義正理的私情都不惜割捨。因此她一方面對寶玉有著親手做鞋相贈的友于之愛（第二十七回），但一方面又會在整頓大觀園重複支出的浪費時，將寶玉與賈環、賈蘭上學所支的一年八兩銀子加以蠲免，以作筏子樹威信（第五十五回）。對具備這樣性格的人卻要求她「喻之以利害」，豈非強人所難？何況，若趙姨娘般之以私代情，唯利害而無是非，亦且從未有舐犢親暱之母性，則「動之以至情，曉之以是非」之無效已是必然，「親暱戀慕，委曲婉轉」之要求更是不近人情。

分析至此，我們可以再度回到Charles Taylor 的理論。他指出任何有意識的行爲，必然源於一種「詮釋的基準」(horizon of interpretation)，否則必將流於衝突混亂；而此種「詮釋的基準」，最終乃植根於行爲主體自反「己身究何所屬」的認同所在，因此，「認同」實是行爲主體進行判斷時「無法逃避的框架」。[58]如此也正可以解釋，何以探春總是針對趙姨娘表明一番不見容於情的話語，其實那正是要以「法理」的客觀性免除趙姨娘以「人情」夾纏不休的偏私要求，以確保自我追求中如清秋颯爽、如鳳凰遠颺、如風箏高飛、如玉磬堅潤般「讓生命有意義的尋求『善』並與『善』並構」的君子德操。

因此進一步來說，存在於探春與趙姨娘之對立關係的眞正本質，其實並非

---

57 東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離婁篇》，卷 7 下注，十三經注疏本，頁 137 。

58 （加）泰勒著，韓震等譯：《自我的根源：現代認同的形成》（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 年 9 月），頁 3-3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封建上出身背景的嫡／庶、正／偏的勢利之爭，而是人格心靈上的君子／小人、高貴／卑劣的意志對抗，以及待人處事上的公／私、義／利的不容妥協。對於趙姨娘視女兒爲謀取金錢利益的變相搖錢樹，而亟欲將之納入營私集團的孜孜收編，探春用以抵禦這股包挾於血緣大纛之中「陰微鄙賤」之私欲者，只能訴求於宗法制度所提供的嫡庶名份——如此，宗法制度不但不是對人的戕害與扭曲，反而弔詭地提供了保全人格高度的屏障。可以說，探春在血緣關係上的決絕程度，乃取決於趙姨娘需索貪求的不當程度；趙姨娘的血緣勒索越是急切催逼，就越是將探春推向非血緣的宗法世界。趙姨娘也就矛盾地同時成爲探春在尋求身分認同與自我肯定時的困擾與助力。

四、性別越界[59]——假想的出走

青山山農曾綜括探春的重要形象道：「探春聰明不及黛玉，溫文不及寶釵，豪爽不及湘雲，獨能化三美之長，而自成其美。建社吟詩，何其風雅！釣魚占相，何其雍容！賞花知妖，何其穎悟！停棋判事，何其精明！寶玉溫柔如女子態，探春英斷有丈夫風。生女莫生男，殆探春之謂歟？要其大過人處，尤在斥熙鳳、擊王善保家一節，理直氣壯，足寒小人之膽而爲群艷干城。張良椎，陳琳檄，兼而有之。吾愛其人，吾畏其風。」[60] 其中所綜合概述的人物形象，乃近乎所謂「以婦人身，行丈夫事」，[61] 則探春之「敏」更帶有一種不爲性別所限的英雄氣質。其爲人處事所展現的陽性特質 (masculinity)，也已爲

[59] 張小虹將「gender crossing」一詞譯爲「性別越界」，認爲「邊界的存在，在於劃分、標示、釐清與區隔，而跨越邊界的可能，便在於偏離、錯置、擺盪與移位」。張小虹：《性別越界》（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1998 年 3 月），頁 5。

[60] 青山山農：《紅樓夢廣義》，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頁 211。

[61] 此中所謂之「丈夫事」，主要是指「文字詩辭」、「傳經述史」之類的文藝才能，就其基於男女之別而設的性別判準，可擴大概指一切劃歸爲男性之職能者。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 年 9 月），卷 5〈內篇・婦學〉，頁 5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諸評家所測度抉發，例如：

> 探春圍棋理事，氣象嚴厲。[62]
>
> 諸院皆宴息，獨探春秉燭以待，大有提防，的是幹才。[63]
>
> 探春的是可兒，王善保家的一掌如雷貫耳。[64]
>
> 鳳姐抄檢大觀園，探春「秉燭開門而待」，此六字妙極，大有五鄉侯行師氣象。[65]
>
> 探春是巾幗中李贊皇。探春神情態度，近於跋扈，嫁與將家兒，諺所謂「不是一家人，不進一家門」矣。[66]

由「氣象嚴厲」、「一掌如雷貫耳」、「大有五鄉侯行師氣象」所勾畫的英雄氣質，乃至被稱爲「巾幗中李贊皇」、「英斷有丈夫風」而比類於「將家兒」，其所蘊蓄之人格情態，自當易於感到性別差異所帶來的對女性的侷限與壓抑，在尋求身分認同與自我肯定的過程中，甚至足以由此產生當代罕見的女性主義意識。果然，除了「行丈夫事」的行爲表述之外，如果從社會角色與修辭行爲的觀點來看，《紅樓夢》中探春的言語表達就更清楚地呈現出此種性別意識。這是因爲「在言語交際中，交際者——修辭主體都擔任一定的話語角色。話語角色是指修辭主體在一定言語交際場合中言語時所擇取的社會身分。話語角色不僅包括修辭主體的社會職能特徵，而且包括文化和心理特徵，尤其是與其社會角色相應的言語特徵。話語角色的社會特徵指修辭主體的社會心理特點。」[67] 以下就從話語範疇來探索探春在尋求身分認同時的性別心理。

---

62 有正本第 62 回回前總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665 。

63 王府本第 74 回回末總評，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699 。

64 野鶴：《讀紅樓夢箚記》，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 ，頁 289 。

65 野鶴：《讀紅樓夢箚記》，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 ，頁 292 。

66 清・二知道人：《紅樓夢說夢》，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 ，頁 94 。

67 陳汝東：《社會心理修辭學導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6 月），頁 15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你／我要是個男人」——性別區劃的認知

從性別意識的角度而言，第三十七回眾人結海棠詩社之初，在黛玉建議「先把這些姊妹叔嫂的字樣改了才不俗」之下，大家紛紛爲自己或別人起了別號，而探春首先自取的「秋爽居士」一詞，最可見她對自我的另一身分認同所在。其中「秋爽」之說固然是就地取材的「室名別號」，源自其所居之「秋爽齋」，然而，基於大觀園中重要居所之命名都與主人之性格特徵、才情取向與命運安排等有關的設計用意，[68] 則第四十回所述秋爽齋「三間屋子並不曾隔斷」的規劃，本就與探春「素喜闊朗」，以致屋中各式家具擺設都有個「大」字的男性化特點息息相關；而其別號中的「居士」一詞，更明顯蘊含著性別越界的心態，一如「李清照在詞中一再以具有男性色彩的『居士』、『道人』自稱，這就如她好以詩酒銘刻其詩人名士的身分認同一樣，無疑是性別越界的筆法」。[69] 至於後來在寶玉之建議下藉植物爲名所取的別號「蕉下客」，其實也具有同樣的品味意涵，尤其所謂「客」也者，類屬於男性文士之指稱，呈現脫略世俗、瀟灑不羈的性格特徵或審美取向，在在潛露其不甘爲女性身分所囿的越界心態。如此種種，正印證了「當我們說一句話或使用一種表達式時，總是與我們所做的事情相聯繫了，並且最終牽涉到與我們的信念有關的『生活形式』」[70] 之說。

但比起上述之間接方式，探春的話語中還更有直接的修辭行爲，明確展現其深度的性別意識。參照勒納 (G. Lerner) 所重點討論的如何創造女性主義意識，她描述了培養女性主義意識的五個步驟：1. 讓女性意識到自己是一個居於從屬地位的群體，作爲這個群體的成員，自己受到了不公的待遇；2. 讓女性意

---

68 歐麗娟：《詩論紅樓夢》（臺北：里仁書局，2001 年 1 月），頁 69-72 。

69 張淑香：〈典範、挪移、越界——李清照詞的「雙音言談」〉，《廖蔚卿教授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3 年 2 月），頁 53 。

70 盛曉明：《話語規則與知識基礎》（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 年 11 月），頁 79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識到自己居於從屬地位並不是一種自然的狀況，而是由社會決定的；3. 女性之間培養起一種姊妹情誼；4. 女性自主地定義自己的目標，並確定改變自己境遇的策略；5. 對未來的想像。[71] 雖然其中的後三項在傳統社會侷限之下極其不易甚至不可能發生，但其中的前兩項作爲個體自覺層次的啓蒙，也是女性主義意識的起點，卻已皆爲探春所具備。衡諸第五十五回記載探春對趙姨娘與衆人所感嘆道：

> 我但凡是個男人，可以出得去，我必早走了，立一番事業，那時自有我一番道理。偏我是女孩兒家，一句多話也沒有我亂說的。

這段話正顯露出探春深具不僅、亦不甘爲性別所囿的志氣與才能，卻清楚意識到自己作爲女性，乃是一個居於從屬地位的群體中的成員，並受到了不公的待遇，以致其生而爲人的公共權力 (public power) 遭到性別角色的否定，而只能無奈接受陷身閨閣、淪爲沉默女性 (mute woman) 的「無選擇的選擇」(the choiceless choice)；並且自己之居於從屬地位並不是一種自然的狀況，而是由社會決定的。所謂「我但凡是個男人，可以出得去，我必早走了」，即是以假設的方式反面證明了女性主義理論家、女性實驗電影導演勞拉・莫維爾 (Laura Mulvey) 所指出的：「我們無法在男性的蒼穹下另覓天空。」[72] 以及吳爾芙 (Virginia Woolf) 藉一虛擬人物莎士比亞的妹妹茱蒂斯，來表明女性在傳統父權社會中完全缺乏出路的悲劇。[73]

與《紅樓夢》中的其他年輕女性相較，李紈與寶釵是幾乎（或完全）不具備女性意識的傳統女性，此點無須贅言；其次，與透過換裝來顯示性別突破意圖的湘雲（第三十一回、第六十三回）與芳官（第六十三回）有所不同，探春

---

71 引自（美）亨德森 (Karla A. Henderson) 等著，劉耳等譯：《女性休閒——女性主義的視角》（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8 月），頁 104 。

72 引自陳順馨：《中國當代文學的敘事與性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 4 月），戴錦華序言，頁 8 。

73 （英）吳爾芙著，張秀亞譯：《自己的房間》（臺北：天培出版社，2000 年 1 月），頁 84-8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突破閨閣的方式並不是外貌改造的擬男變裝，如清吳藻曾作套曲〈飲酒讀騷〉，「因繪圖，己作文士妝束，蓋寓『速變男兒』之意」，[74]因此在衣飾上從未經心著意，而與其他姊妹「釵環裙襖，三人皆是一樣的妝飾」（第三回），其性別意識之表露毋寧更是深層的、根本性的體察，從「我但凡是個男人」云云這段話，正顯示探春並沒有「願天速變作男兒」[75]之類的天真幻想與無益作爲，而直承魚玄機「自恨羅衣掩詩句，舉頭空羨榜中名」[76]的切實體悟與沉痛遺憾。連一般被視爲在〈五美吟〉中對女性主體意識有所展露的林黛玉，其實比諸探春亦遠遠不及，其間差異尤其在「但凡是個男人」的假設語句中顯露出來。

試看第五十七回中，岫煙受欺於下人而被迫典衣度日，獲知此事的林黛玉乃以「兔死狐悲，物傷其類」的心理加以感嘆，史湘雲則動了氣說：「等我問著二姐姐去！我罵那起老婆子丫頭一頓，給你們出氣何如？」說著，便要走。黛玉笑道：「你要是個男人，出去打一個報不平兒。你又充什麼荊軻聶政，眞眞好笑。」又第七十三回〈懦小姐不問纍金鳳〉一段，林黛玉對軟弱無能、毫無決斷力的迎春嘲笑道：「若使二姐姐是個男人，這一家上下若許人，又如何裁治他們。」迎春竟然同意道：「正是。多少男人尚如此，何況我哉。」

其中，迎春的「多少男人尚如此，何況我哉」乃是對女性才幹不如男人之性角色的坦然接受，並視之爲理所當然而合理化自己的無能，這固然使之廁身於缺乏女性意識的傳統女性之列；史湘雲的打抱不平其實也只是出於爲弱者伸張正義的義憤，雖然具備劍及履及的行動力，卻並非性別意識所使然。最值得注意的是林黛玉，無論是針對湘雲所說的「你要是個男人」還是切就迎春而言的「若使二姐姐是個男人」，兩次說詞都與探春所云「我但凡是個男人」表面

---

[74] 見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 2 。

[75] 唐・黃崇嘏：〈辭蜀相妻女詩〉，清・康熙敕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 1990 年 2 月），卷 799 ，頁 8995 。

[76] 唐・魚玄機：〈遊崇眞觀南樓睹新及第題名處〉，陳文華校注：《唐女詩人集三種》（臺北：仁愛書局， 1985 年 10 月），頁 11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形似而本質差之千里。分析兩段陳述之語境，可知她認爲打抱不平與裁治家務這類公衆範疇之事都歸屬於男性職分，[77] 並非女性之所應爲，所以認爲湘雲充任荊軻聶政的俠義之舉乃是「眞眞好笑」，對迎春無能之嘲笑也只是間接承認「裁治一家上下」的男性職能；而除了愛情之外，林黛玉對其他種種女性處境也頗爲安然，至多只是報以「物傷其類」的幽閨自憐，以致連史湘雲的行動力都付諸闕如，是故其自身也始終毫無「我但凡是個男人」的越域之想。

就此，若從「自覺性的進取的意志」來考察《紅樓夢》的女性書寫，所謂：自覺性的進取的意志「必然糾合了明確的認知、強烈的感情、然後和持續的目的性行爲，匯合成一股力量，具有履及劍及的奮進精神，形成一個強大的行動力場，然後始可以稱爲是意志」，且在變動不居而複雜矛盾的人生處境中，這股意志還必須進一步召喚理性與智慧的照亮，才能眞正作出生命的選擇。[78] 則我們將會發現，這股自覺性的進取意志所包含的明確的認知、強烈的感情，固然爲午後歌詠〈五美吟〉的林黛玉所稟賦，然而，構成積極之意志另外更不可或缺的持續的目的性行爲、履及劍及的奮進精神，以及由兩者共同形成的強大的行動力場，還有那在複雜變動的世局中進行人生的抉擇時，所不可或缺的理性與智慧的清明之光，卻在在都極爲林黛玉所欠缺，[79] 而反倒爲探春所獨有；甚至在「明確的認知」這一項，探春的體悟也都更爲深沉。因此，探春可以說是《紅樓夢》中最具女性主義意識的女性人物。

---

77 第 22 回熙鳳探問爲寶釵作生日一事，賈璉回應以「往年怎麼給林妹妹過的，如今也照依給薛妹妹過就是了」，對此庚辰本有夾批云：「此例引的極是。無怪賈政委以家務也。」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429 。可見「裁治家務」仍是由男性家長世代傳承委任的職能所在，王夫人與王熙鳳等不過是性別分工下的閨內代理人而已；以致熙鳳欲爲寶釵生日多增賀儀，仍必須向賈璉「討你的口氣，我若私自添了東西，你又怪我不告訴明白你了」。

78 樂蘅軍：〈唐傳奇的意志世界〉，《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臺北：大安出版社， 1992 年 4 月），頁 12 。

79 以上一段見歐麗娟：〈《紅樓夢》中的〈五美吟〉：開顯女性主體意識的詠嘆調〉，《詩論紅樓夢》，第 9 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閨閣話語的突圍

除此之外，探春的女性主義意識還表現在其他修辭表達的種種話語行爲上。從社會角色與修辭行爲的觀點來看，書中人物包括探春的角色塑造與性別意識可以透過「言語動機」而更清楚地呈現出來。

首先，如果接受女性主義批評所認爲，「男女兩性作家的創作風格存在著差異，女性的創作是『陰性』的，這種陰性風格除了表現在主題、人物形象、文類及表現手法等方面外，更主要地表現在語言的運用上。」[80] 則《紅樓夢》整體敘事所採取的「兒女喁喁」[81] 的閨閣話語，作爲曹雪芹自覺的修辭策略，顯然是傾向於女性的陰性風格的，在那陰盛陽衰的世界中，從敘事情節到詩詞歌賦都展現了陰柔 (femininity) 的主調；尤其書中在談到具體的詩詞作品時，所用的評語總是「纖巧」、「清新」、「秀媚」、「纏綿」、「風流」和「嫵媚」之類的形容詞，都與描述男性藝術的用詞形成鮮明的對比，而符合一般藝術史家的性別意識，[82] 亦即「在女性藝術家依然表現出『女性』的諸種特點時，她們的所有作品不過是其特有的女紅趣味 (The needle-threading eye and taste for detail) 的流露」。[83] 進一步言之，就題材體裁與語言運用這兩方面

---

80 陳曉蘭：《女性主義批評與文學詮釋》，頁 52 。

81 庚辰本第 45 回〈金蘭契互剖金蘭語〉中描寫寶釵嘲戲黛玉一段，脂硯齋批道：「細心（思）二人此時好看之極，眞是兒女小窗中喁喁也。」見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 623 。又楊懋建《夢華瑣簿》云：「《紅樓夢》《石頭記》出，盡脫窠臼，別開蹊徑，以小李將軍金碧山水樓台樹石人物之筆，描寫閨房小兒女喁喁私語，繪影繪聲，如見其人，如聞其語。」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4 ，頁 364 。

82 「以瓦薩里的《生平》爲例，當他在談論羅西這一女性藝術家時，……在談到具體作品時，他所用的時詞語總是『微妙』、『流暢』和『精巧』之類的形容詞，這與他形容男性藝術家的用詞形成有意思的對比。」丁寧：《綿延之維——走向藝術史哲學》（北京：三聯書店， 1997 年 8 月），頁 82 。

83 丁寧：《綿延之維——走向藝術史哲學》，頁 8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來看，《紅樓夢》的寫作特質都表現出鮮明的女性風格，以題材與體裁爲例，一如章學誠早已指出的，「唐宋以還，婦才之可見者，不過春閨秋怨，花草榮凋，短什小篇，傳其高秀。」[84] 證諸《紅樓夢》中佔詩詞作品數量之最大宗的詠物詩，其「小小體也」[85] 的題裁特性，正恰恰與「春閨秋怨，花草榮凋，短什小篇」的女性格局相契合；而從語言表現特質來說，西方女性主義指出兩性語言性質方面的差別，在於男性語言具備了較爲有秩序、明晰的特色，而女性語言則傾向於混亂、破碎與瑣細。[86] 這又相當程度地符應於「兒女喁喁」的指涉內涵。

在這樣的背景下，檢視探春邀集詩社之動機與創作當場之戒字宣言，就顯得十分獨特而格外有意義。

古典文學的傳統乃是「男子而作閨音」，[87] 而探春之所爲，則是反其道而行，登高首倡「女子而作雄音」，因此不但於花箋中致意於「孰謂蓮社之雄才，獨許鬚眉；直以東山之雅會，讓余脂粉」（第三十七回），緊接著在第三十八回第二社的菊花詩會中，迥別於「菊花詩」之擬題、限體、排序等相關計議都是由薛寶釵和史湘雲兩人事先商議出來，有關「戒字」這一項的要求卻是直到創作當場才透過探春之口而表出，使得這第一次的詩社活動更爲嚴格謹束，也更意義重大，因爲它在藝術活動的範疇之外增加了性別意識的深層意義。當衆人提筆準備依題寫菊花詩之初，探春即指著寶玉笑道：

> 才宣過總不許帶出閨閣字樣來，你可要留神。（第38回）

---

84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9月），卷5〈內篇・婦學〉，頁534。

85 清・沈德潛著，蘇文擢詮評：《說詩晬語詮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10月），卷下，頁476。

86 參葉嘉瑩：〈論詞學中之困惑與《花間詞》之女性敘寫及其影響〉，《中外文學》第20卷第8期（1992年1月），頁18-20。

87 見清・田同之：《西圃詞說》（臺北：廣文書局，1970年），「詩詞之辨」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番突如其來，無形中發揮「加註」[88]作用的說辭，宣達的雖然是傳統文人書寫競技時的「戒字」規範，但由性格俊朗颯爽、作風剪利果斷，並曾申言「我但凡是個男人，可以出得去，我必早走了，立一番事業，那時自有我一番道理」的探春傳達出來，更見曹雪芹以「各隨本人，按頭製帽」[89]的原則，於描寫人物言行之際那摹神入微的匠心，同時也表達出一種意欲超越客觀環境的創作觀與人生觀，無形中更突顯了探春在性別認同上有別於傳統女性的心態。

若探究引發「不許帶出閨閣字樣」此一修辭行爲的「言語動機」，[90]應出於探春爲追求創作之平等意識而來。既然「詩有巷中語、閣中語、道中語，縹緲遠近，絕似其人」，[91]則將「閨閣字樣」之類傳遞了女性特徵的字眼加以剔除，正是一種逼近以男性特質爲主調的正統詩歌風範的策略，因此設限即是突破，侷限適足以擴大，而刪略刊除卻可以創造堂正博厚。透過此種「戒字」的方法，更有助於衆金釵們超越性別的框架，由周遭環繞著的帶有性別標籤的偏至事物中掙脫出來，投向閨閣之外的廣大天地，從而在詩歌藝術的宏闊國度裏發出同等嘹亮的聲音，並取得主流世界所認可的客觀價值，[92]恰恰可與帖文中

[88] 所謂「性別、性取向、種族、階級、國族等等身分認同，事實上並沒有『本質』或內在深度，等待被發現。相對地，『我們是什麼？』、『人是什麼？』、『什麼是女人？』、『誰是臺灣人？』等等屬於『本質』的本體問題，事實上都是在論述體系以及政治社會文化的實踐之中，在歷史裏面，被建構、操演出來，而非來自於本然的內在素質。其中雖然總是牽涉不可計算的變異部分，卻仍然是『加註』所造成的效果，而非起源。於是，身分認同是效果、是增補 (supplement)、是在不斷的書寫之中的『加』(addition)『註』(inscription)。……基本上，『加註』之所以需要，就是在和規則角力，就是在拓展程序的極限，希望能夠創造新的可能性，與新的存活空間。」伍軒宏：〈加註身分、書寫認同〉，《中國時報》第 15 版（ 2002 年 1 月 16 日），〈人間副刊〉。

[89] 語出清・張新之：《紅樓夢讀法》，一粟編：《紅樓夢卷》，卷 3 ，頁 156 。

[90] 所謂「言語動機」，其學科觀點在於把修辭看做一種有意識、有目的的言語交際行爲，言語動機是產生修辭行爲的心理原動力，修辭行爲是言語動機的外在表現。詳參陳汝東：《社會心理修辭學導論》，頁 207-208 。

[91] 明・譚元春：〈《期山草》小引〉，《譚友夏合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191 册， 1997 年 6 月），卷 10 ，頁 696 。

[92] 參歐麗娟：《詩論紅樓夢》，第 2 章第 5 節，頁 108-109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孰謂雄才獨許鬚眉，直以雅會讓余脂粉」的意思前後對應。兩者都強調在藝術創作的國度裏本不該有性別之分，女性更不該因爲男尊女卑的社會意識而自甘以閨閣的角色畫地自限，致使詩歌風格流於偏倚，一如 Virginia Woolf 所說：以女人的身分來寫，但忘了自己是女人，只有在忘記自己的性別時，才會寫出頗具本色的文章；[93] 且探春不僅是宣言而已，在創作活動展開後，其「不在裙釵中」的詩風[94] 更將此一信念付諸實踐，則探春之企圖超越性別限制的努力，乃是宛然可見。這也可以視爲探春將假想之出走具體落實爲眞正之出走的嘗試做法之一。

特別的是，探春將傳統文人在詩歌競技遊戲中的「戒字」轉換爲性別意識的做法，雖然是有其整體時代風氣作爲背景，如學者所指出，於明清時代，「正當男性文人廣泛地崇尚女性詩歌之時，女詩人卻紛紛地表現出一種文人化的趨向，無論在生活的價值取向上或是寫作的方式上，她們都希望與男性文人認同，企圖從太過於女性化的環境中擺脫出來。」[95] 並把這種男女認同的特殊現象稱爲文化上的「男女雙性」(cultural androgyny)，[96] 而大大有別於西方的文學表現；[97] 然而，這卻是《紅樓夢》中絕無僅有的唯一現象。在明清若干

---

93 （英）吳爾芙著，張秀亞譯：《自己的房間》，頁 157-158 。

94 參林乃初：〈「不在裙釵中」——談賈探春的詩風〉，《紅樓夢學刊》 1985 年第 1 輯。

95 孫康宜：〈明清文人的經典論和女性觀〉，《文學經典的挑戰》（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 2002 年 3 月），頁 91 。

96 孫康宜：〈走向「男女雙性」的理想：女詩人在明清文人中的地位〉，《古典與現代的女性闡釋》（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 1998 年 4 月），頁 72-84 。

97 即「在西方女性主義批評家的筆下，十八、十九世紀英美女作家普遍陷於『作者身份的焦慮』，她們在鏡子的背後看到了自我的呈現，她們索性將計就計，就以魔女的形象向男性中心文學挑戰。相反，明清才女與傳統文學的關係不但從來沒有這種對抗的性質，而且表現出明顯的男性認同，我們甚至可以說，她們的女性聲音正是通過從寫作到行動上對文人的模倣才得以釋放出來。」康正果：〈重新認識明清才女〉，《交織的邊緣》（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1997 年 5 月），頁 212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才女於創作經驗中所察覺的閨閣限制，所謂：「我輩閨閣詩，較風人墨客爲難。詩人肆意山水，閱歷既多，指斥事情，誦言無忌，故其發之聲歌，多奇傑浩博之氣。至閨閣則不然：足不逾閫閾，見不出鄉邦，縱有所得，亦須有體，辭章放達，則傷大雅。……即諷詠性情，亦不得恣意直言，必以綿緩蘊藉出之，然此又易流於弱。詩家以李、杜爲極，李之輕脫奔放，杜之奇鬱悲壯，是豈閨閣所宜耶？」[98] 或者：「女子之詩，其工也，難於男子。閨秀之名，其傳也，亦難於才士。何也？身在深閨，見聞絕少，既無朋友講習，以瀹其性靈；又無山川登覽，以發其才藻。非有賢父兄爲之溯源流，分正僞，不能卒其業也。」[99] 對書中其他人物的詩詞書寫而言，這卻都不成爲問題，她們自甘於「春閨秋怨，花草榮凋，短什小篇」的「閨中語」，以「纖巧」、「清新」、「秀媚」、「纏綿」、「風流」和「嫵媚」等風格爲自足。則探春所宣達「戒字」的創作規範，或許正是對全書之閨閣話語所進行的自我否定；因而閨閣話語的大量使用雖然主要是對父權文化體系所作的背叛，然而同時卻不免表現出此一背叛背後所蘊藏的深度焦慮。

如此一來，清儒梁啓超所感嘆的：「中國之婦女，深居閨閣，足不出戶，終身未嘗見一通人，履一都會，獨學無友，孤陋寡聞，以此從事於披風抹月、拈花弄草之學，猶未見其可；況於講求實學，以期致用，雖有異質，吾猶知其難矣。」[100] 就在探春身上出現了特例，一般婦女於「講求實學，以期致用」之難，卻成爲才志兼備的探春之所長，雖然無法眞正走出閨閣門檻往大觀世界立一番事業，卻在大觀園興利除弊的興革中銳意施展，因此蔣和森合理地推測道：「如果那時在榮國府的外面有一條可行的人生道路，也許銳敏而又果決的

98 明・梁孟昭：〈寄弟〉，引自王秀琴編集、胡文楷選訂：《歷代名媛文苑簡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年），頁 45。

99 清・駱綺蘭：《聽秋館閨中同人集・序》，胡文楷編著：《歷代婦女著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8 月），〈附錄二〉，頁 939。

100 清・梁啓超：〈論女學〉，《飲冰室文集》（臺北：中華書局，1960 年 5 月），頁 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探春會比賈寶玉更先地跨出封建的門檻吧？」[101] 至於探春之所以能比賈寶玉更先地跨出封建的門檻，原因正在於她高度的性別意識所帶來的生命覺醒與自我追求，一如玫瑰花之雙性特質般，突破性別限制以臻雙性互補之完美人格，此亦其他眾釵都有所不及者。

五、結語：情／理的二元襯補

總結前文所論，可知探春「才自精明志自高」之「志」，乃是透過清秋、鳳凰、風箏、梧桐、玉磬等以「高潔」爲共同特徵之自然意象與人文意象所共構傳示，落實在社會網絡的自我定位上，則是以客觀法理以及性別越界等陽性特質來展現。就整部小說的宏觀敘事結構以言之，作爲「書中與黛玉並列者」，由前半以林黛玉爲女主角到後半以探春爲主線的走向，更呈現出由「情」向「理」、由「個體」到「群體」的此消彼長，有如去除了「園」的圈限，而從「大觀園」通往「大觀世界」，達到人生涵蓋面的擴大與完整。

這樣的結構發展，再度引發我們對於《紅樓夢》「只可言情」的主情說的質疑。學者已深刻反省到：自明末展開對「理」的抵制，以及對封建禮教的痛斥之後，其所產生的問題是，拒絕了「理」的生命，由此卻因爲缺乏生命的支點和有意義的「理」的支撐，而或顯得破碎與不完整，或顯得無助、無力與輕飄，從而直接導致了「無力的子君」與「把玩的小品文」共生的格局，引發了「娜拉出走以後怎麼辦」這一深刻的追問。[102] 正是在探春身上，我們看到她在理的支撐之下，以清明的理性智慧既了解女性的屈從地位，也洞明女性之無從出走的困境所在，因此並沒有在女性意識的驅策下貿然出走，避免了「娜拉出走以後怎麼辦」的失落無從；更沒有困限在無助無力的女性格局中，徒然感傷自苦或被動受屈，反而進一步轉化爲男女雙性的自我塑造以爲調解。這不但安頓了自我，也安頓了周遭世界，脂硯齋所感嘆的：「使此人不遠去，將來事

[101] 蔣和森：《紅樓夢論稿》（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 年 9 月），頁 139。
[102] 吳炫：《否定主義美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9 月），頁 2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敗，諸子孫不至流散也。悲哉傷哉！」[103] 正是對探春雖爲婦人身卻有丈夫志，足爲末世之天柱的最大讚美。

（本文部分內容爲國科會研究計畫NSC 90-2411-H-002-065-之成果，謹此致謝）

（責任校對：陳建男）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十三經注疏本）。

東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十三經注疏本）。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93年2月）。

逯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9月）。

唐・魚玄機等著，陳文華校注：《唐女詩人集三種》（臺北：仁愛書局，1985年10月）。

清・康熙敕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2月）。

明・譚元春著，徐汧、張澤評：《譚友夏合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91冊，1997年6月）。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9月）。

清・沈德潛著，蘇文擢詮評：《說詩晬語詮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10月）。

清・田同之：《西圃詞說》（臺北：廣文書局，1970年）。

[103] 庚辰本第22回眉批，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頁4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梁啓超：〈論女學〉，《飲冰室文集》（臺北：中華書局，1960 年5 月）。
陳慶浩：《新編石頭記脂硯齋評語輯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年10 月）。
一粟編：《紅樓夢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10 月）。
王秀琴編集、胡文楷選訂：《歷代名媛文苑簡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年）。
胡文楷編著：《歷代婦女著作考》（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8 月）。

二、近人論著

《中國百科大辭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 年）。
丁　寧：《綿延之維——走向藝術史哲學》（北京：三聯書店，1997 年8 月）。
伍軒宏：〈加註身分、書寫認同〉，《中國時報》第15 版（2002 年1 月16 日）。
李　楯：《性與法》（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年4 月）。
吳　炫：《否定主義美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9 月）。
林乃初：〈「不在裙釵中」——談賈探春的詩風〉，《紅樓夢學刊》1985 年第1 輯。林秉賢：《社會心理學》（北京：群眾出版社，1985 年）。
居　蜜：〈安徽方志、譜牒及其他地方資料的研究〉，《漢學研究》第3 卷第2 期（1985 年12 月）。
郭苑平：〈女旅書寫中的時間、空間與自我追尋——重讀班昭〈東征賦〉〉，《東海中文學報》第20 期（2008 年7 月）。
孫康宜：〈走向「男女雙性」的理想：女詩人在明清文人中的地位〉，孫康宜：《古典與現代的女性闡釋》（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1998 年4 月）。
孫康宜：〈明清文人的經典論和女性觀〉，《文學經典的挑戰》（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2 年3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康正果：〈重新認識明清才女〉，《交織的邊緣》（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年5月）。
盛曉明：《話語規則與知識基礎》（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年11月）。
張小虹：《性別越界》（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1998年3月）。
張淑香：〈典範、挪移、越界——李清照詞的「雙音言談」〉，《廖蔚卿教授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2月）。
陳汝東：《社會心理修辭學導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6月）。
陳順馨：《中國當代文學的敘事與性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4月）。
陳曉蘭：《女性主義批評與文學詮釋》（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1999年12月）。
喬繼堂、朱瑞平主編：《中國歲時節令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5月）。
葉光輝、楊國樞：《中國人的孝道：心理學的分析》（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09年4月）。
葉嘉瑩：〈論詞學中之困惑與《花間詞》之女性敘寫及其影響〉，《中外文學》第20卷第8期（1992年1月）。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年5月）。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1年）。
鄭發祥：《主體心理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8月）。
蔣和森：《紅樓夢論稿》（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9月）。
歐麗娟：《詩論紅樓夢》（臺北：里仁書局，2001年1月）。
歐麗娟：《紅樓夢人物立體論》（臺北：里仁書局，2006年3月）。
劉惠琴：〈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第6期（2005年6月）。
樂蘅軍：《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臺北：大安出版社，1992年4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美）坎伯 (Joseph Campbell) 著，朱侃如譯：《千面英雄》(*The Hero with a Thousand Faces*)（臺北：立緒文化公司，1997 年7 月）。

（美）佛洛姆 (Erich Fromm) 著，孟祥森譯：《愛的藝術》(*The Art of Loving*)（臺北：志文出版社，1984 年2 月）。

（美）亨德森 (Karla A. Henderson) 等著，劉耳、季斌、馬嵐譯：《女性休閒——女性主義的視角》(*Both Gains and Gap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omen's Leisure*)（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 年8 月）。

（瑞士）榮格 (Carl G. Jung) 著，王艾譯：〈集體無意識的概念〉，葉舒憲編選：《神話——原型批評》（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年7 月）。

（德）埃利希・諾伊曼 (Erich Neumann) 著，李以洪譯：《大母神——原型分析》(*The Great Mother: An Analysis of the Archetype*)（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 年9 月）。

Ann Oakley, *The Ann Oakley Reader: Gender, Women and Social Science*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2005).

（美）浦安迪 (Andrew H. Plaks) 著，孫康宜譯：〈西遊記、紅樓夢的寓意探討〉，《中外文學》第8 卷第2 期（1979 年7 月）。

（美）浦安迪 (Andrew H. Plaks)：《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3 月）。

Charles Taylor,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加）泰勒 (Charles Taylor) 著，韓震等譯：《自我的根源：現代認同的形成》(*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 年9 月）。

C. A. S. William, *Chinese Symbolism and Art Motifs: a Comprehensive Handbook on Symbolism in Chinese Art Through the Ages* (Singapore: Tuttle Publishing, 20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英）吳爾芙（Virginia Woolf）著，張秀亞譯：《自己的房間》(*A Room of One's Own*)（臺北：天培出版社，2000年1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